

证券简称：康恩贝

证券代码：600572

公告编号：临 2016—054

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6 年 4 月 8 日，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》，以公司总股本 1,673,82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 1.0 元（含税）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。该议案将提交于 2016 年 5 月 3 日召开的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该议案如若通过并实施后，公司股份总数将变更为 2,510,730,000 股，注册资本将变更为 2,510,730,000 元。

2016 年 4 月 22 日，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4 月 20 日以书面、传真、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董事。会议应参加审议表决董事 9 人，实际参加审议表决董事 9 人。公司监事以审议有关议案方式列席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经书面表决全票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，同意为配合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《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》经审议批准后的实施工作需要，拟修改《公司章程》以下有关条款：

- 1、第六条 原为：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壹拾陆亿柒仟叁佰捌拾贰万元。
修改为：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贰拾伍亿壹仟零柒拾叁万元。
- 2、第十八条 原为：公司股份总数 167,382 万股，为普通股。
修改为：公司股份总数 251,073 万股，为普通股。

新修改后的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<http://www.sse.com.cn>。

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（持有本公司 27.4%股份，系本公司控股股东）2016 年 4 月 22 日向公司书面提出《关于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增加议案的

临时提案》，公司董事会经过审核后认为该临时提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的规定，同意将临时提案有关增加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的事项列入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议程。因此，本次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，同时需《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》经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，本议案表决结果方为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 年 4 月 23 日